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收购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夏家浜的 1201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合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家浜，面积为 17561.68 平方米地块由于拆迁难度较大及政府规划的需要，公司同意该地块由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

因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未构成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关系，本次交易没有关联关系存在。

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企业性质：苏州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事证第 132050000468 号；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 11-12F；法定代表人：卢凤鸣；开办资金：360 万元；举办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费来源：差额补贴；宗旨和业务范围：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运行机制，受委托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出让前期准备及拍卖土地，筹措开发资金，确保国有土地资源保值增值。

2、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4332；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东环大厦4楼；法定代表人：韩建青；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开发储备，工程管理及基础设施，市政建设，市政绿化工程，实业投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宗地名称为商住综合用地，面积17561.68平方米。该地块由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8日通过协议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13,522,500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宗地的账面摊余价值为11,422,961.72元。

上述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没有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收购宗地状况：该宗地为商住综合用地，宗地号为12013，地块面积为17561.68平方米。该宗地在签订之日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法律纠纷。宗地收回后一旦出现其他任何涉及有关宗地收回前的债权债务和法律纠纷或争议，其责任全部由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除动迁外）。

2、经济补偿及支付方式：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同意向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总额人民币5,868,485元。

经协商，收购款先由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支付给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再由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款在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土地证后两个月内一次付清。

3、地块上动迁全部由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负责。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需要，经研究并报园区管委会批准，苏州工业园区

国土房产局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收回12013号宗地17561.6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止2008年12月31日，12013号地块的账面价值11,422,961.72元，根据2009年2月27日的苏园储2009-2号《有关收购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夏家浜的1201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合同》，该地块政府回购给公司造成减值损失5,554,476.72元，引起减少2008年度净利润4,165,857.54元。

公司于公告日已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补偿款总额人民币5,868,485.00元。

六、备查文件

- 1、有关收购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夏家浜的1201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合同；
- 2、12013号宗地收回批文；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